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林昀靜

相 對 人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8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2) (案
號：2490H0840) 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7,128
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
議，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
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7,128元。
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另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
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
亦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議調解紀錄(2) (案號：2490H0840) 1份為證，足認相對人對
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且相對人未履行
之。又上開調解成立內容未約定清償期，依前揭規定，債權

01 人即聲請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從而，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
02 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
03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
0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陳建分